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电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睿泽”）、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瑞”）、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持有盛屯锂业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盛屯锂业将成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奥伊诺矿业将成为威华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屯锂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盛屯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2,408.74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盛屯锂业100%股权作价92,250.00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盛屯锂业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其中，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前20个交易日	8.41	7.57
前60个交易日	9.46	8.52
前120个交易日	9.21	8.29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7.5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发行数量

1.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发行股份121,862,612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盛电集团	2,747.50	3,629,458
盛屯贸易	6,500.00	8,586,525
福建华闽	27,000.00	35,667,107
前海睿泽	27,250.00	35,997,357
四川国瑞	26,752.50	35,340,158
东方长丰	2,000.00	2,642,007
合计	92,250.00	121,862,612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发行股份支付金额/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与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标的股份的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07,068,691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因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按其认购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本次重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行业周期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威华股份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价格调整方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东方长丰	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	盛电集团持有盛屯锂业31.98%的股权；盛屯贸易持有盛屯锂业7.05%的股权；福建华闽持有盛屯锂业29.27%的股权；前海睿泽持有盛屯锂业29.54%的股权；东方长丰持有盛屯锂业2.17%的股权。	盛电集团持有盛屯锂业2.98%的股权；盛屯贸易持有盛屯锂业7.05%的股权；福建华闽持有盛屯锂业29.27%的股权；前海睿泽持有盛屯锂业29.54%的股权；四川国瑞持有盛屯锂业29.00%的股权；东方长丰持有盛屯锂业2.17%的股权。
	支付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47元/股。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57元/股。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盛屯锂业100%的股份交易价格拟定为92,25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82,25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10,000.00万元。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7.4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110,107,093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盛屯锂业100%的股份交易价格为92,250.00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按照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7.5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21,862,612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评估基准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262.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超过10,0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23,062.5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不超过1,2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00万元，用于证券投资基金项目不超过32,800.00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32,8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不超过1,200.00万元。
	价格调整方案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威华股份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出现下述任一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向下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威华股份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2）向上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或证监会木材家具（88310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涨幅超过20%。 上述“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全部在可调价期间内。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新增了1名交易对方及相应调整原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超过交易作价的20%；公司拟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方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由34,262.50万元增加至66,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说明）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本次交易的需要，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屯集团、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本次交易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及盛屯贸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包括：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161号”《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阅字（2019）0005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186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山评报字（2019）Y02号”《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业隆沟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采矿权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盛屯锂业100%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根据项目进展陆续取得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盛屯锂业100%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该议案之前，标的资产不存在资本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打造锂盐业务完整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预计完善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盛屯锂业100%股权，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根据项目进展陆续取得相应的许可和批准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入盛屯锂业100%股权，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该议之前，标的资产不存在资本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阻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90004600017号）。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盛屯锂业100%股权，盛屯锂业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所拥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能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因此，在相关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四、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盛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盛屯贸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前海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前海睿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天广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联董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联监事王天广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监事会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盛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电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睿泽”）、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瑞”）、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完成后，威华股份将持有盛屯锂业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矿业”）75%的股权。盛屯锂业将成为威华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奥伊诺矿业将成为威华股份的控股孙公司。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合计持有的盛屯锂业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屯锂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盛屯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2,408.74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盛屯锂业100%股权作价92,25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 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盛电集团、盛屯贸易、福建华闽、前海睿泽、四川国瑞、东方长丰。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以其所持有的盛屯锂业的相应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